附件1

武汉市科技企业孵化器

绩效评价申报书

（2022年）

申报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是否专业孵化器： 是 □ 否 □

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制

2022年3月

|  |
| --- |
| **运营机构诚信承诺书** |
| 一、本单位已认真阅读《武汉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》(武科规﹝2020﹞1号)，明确知晓各项政策规范。二、本单位严格遵守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规定，承诺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中所有内容、事项、数据均真实有效，不存在抄袭、伪造、作假等违背诚信要求的行为；如有违反，本人及单位愿接受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，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认定资格，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，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及推荐资格，记入科研信用黑名单、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。 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 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
一、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指标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类型 | 具体指标 | 单位 | 填报数量 |
| **综合服务能力** | 创业导师数量 | 位 |  |
| 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| 家 |  |
| **专业服务能力** | 开展成果转化对接活动情况 | 场 |  |
| 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投资额 | 万元 |  |
| **投融资服务能力** | 获得自有孵化基金投资的在孵企业数量 | 家 |  |
| 获得其他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 | 家 |  |
| **孵化绩效** | 新注册的在孵企业数量 | 家 |  |
|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| 家 |  |
| 在孵企业中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 | 家 |  |
| 新增毕业企业数量（非高企） | 家 |  |
| 在孵企业当年授权知识产权数量 | 项 |  |
| 在孵企业获得市级以上各类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数（人才计划、科技计划等) | 项 |  |
| **加分项** | 促进产学研合作、大中小融通、“众创空间+孵化器+加速器”链条建设、“校区+园区+社区”三区融合发展、带动区域创业氛围、开展国际合作和引进国际创新资源等方面的情况 | 有/无 |  |

1. 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工作报告

（一）年度工作概述

概述在加强自身综合服务能力建设、促进企业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整体情况。包括开展创新创业辅导、创业导师、中介服务机构及统计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二）专业化提升情况和服务效果

贯彻《市科技局关于推进全市科技众创孵化载体专业化提升的意见》精神，为促进企业技术创新，开展线上线下专业技术平台建设、提供成果转化对接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工作情况、典型案例和效果。

（三）投融资服务情况和效果

开展科技金融工作站建设，通过自有基金及合作的投融资机构为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的情况、典型案例和效果。

（四）企业孵化绩效情况

有关培育新注册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毕业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企业、获得知识产权企业和获得财政资金支持企业的工作情况。按照实际情况如实填写《企业孵化绩效情况表》（见后）。

（五）其他特色工作及出色服务案例（如有）

其他促进产学研合作、大中小融通、“众创空间+孵化器+加速器”链条建设、“校区+园区+社区”三区融合发展、带动区域创业氛围、开展国际合作和引进国际创新资源等方面的情况。

企业孵化绩效情况表

|  | 企业名称 | 主要研发办公场地是否在孵化器内 | 注册地是否在孵化器内 | 是否当年新注册企业 | 是否当年新认定高企 | 是否当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| 是否当年新增毕业企业（非高企） | 当年授权知识产权数量（项） | 当年获得市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数量（项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小计（家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“是”打勾√，“否”则不打，小计数量计算“是”的企业家数。

1. 附件材料

请按《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指标表》和工作总结填报情况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：

一、综合服务能力佐证材料

提供火炬统计系统导出有水印的2021年度孵化机构综合情况表；签约的创业导师、中介服务机构清单等佐证材料。

二、专业服务能力佐证材料

提供评价周期内开展成果转化活动的通知、现场图片、签到表；对公共技术平台的投资清单，支付凭证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服务资料等佐证材料。

三、投融资服务能力佐证材料

提供评价周期内自有孵化基金投资在孵企业的清单、参股协议、资金往来凭证、股东变更记录；获得其他投融资机构资金的在孵企业清单、签署的投融资协议、资金往来凭证、股东变更记录；其他开展投融资服务活动的佐证材料等。

四、孵化绩效佐证材料

提供企业清单及有关孵化协议；2021年新注册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；2021年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文件；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及系统查询截图；新增毕业企业数量（非高企）的证明材料；在孵企业当年授权知识产权清单；在孵企业获得市级以上各类财政资金支持项目（人才计划、科技计划等）的清单及相关文件等。佐证材料应与《企业孵化绩效情况表》中各项小计数量对应。

五、其他佐证材料（如有）

其他促进产学研合作、大中小融通、“众创空间+孵化器+加速器”链条建设、“校区+园区+社区”三区融合发展、带动区域创业氛围、开展国际合作和引进国际创新资源等方面的做法：需提供相应的合作框架协议、新闻报道、活动台账及照片等相关材料。